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1531號

債權人 凱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龍獻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恭華即山田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章。

三、請提出山田土木包工業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黃恭華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請提出符合請求金額及本件債權人所開立之發票影本。

五、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二份。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美馨